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

承辦人：張弘諺

聯絡電話：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90019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來文原文附加檔、附件一徵求公告、附件二兩岸合作研究協議書

主旨：科技部自即日起公開徵求「110年度兩岸共同研究議題—『食品安全基礎科學研究』專案計畫」，校內截止收件時間為109年8月10日（週一）下午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科技部109年7月6日科部生字第109004111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目標乃係為了提升海峽兩岸在「食品安全基礎科學研究」的學術能量及品質，強調彼此的互補，透過合作共同發展，藉以促進兩岸科研技術交流與提升「食品安全基礎科學研究」之防治與管控能力。
- 三、申請注意事項：
 - （一）臺灣與中國大陸研究人員需聯合申請，雙方申請人應分別向自然科學基金委和科技部提交專案申請。本案專案合作之研究，應有利於兩岸的科技發展及增進兩岸民眾的福祉，雙方承擔的研究內容應符合徵求的主題，計畫內容應顯示雙方的整合性和互補性。
 - （二）計畫可由同一科系所、跨科系所或跨院校之優秀研究人員組成團隊或由個人提出；申請學門選項，請選B90F001（建構安全食品體系研究—食品安全風險與評估）。
 - （三）請檢附合作之兩岸雙方主持人共同提出之議題，並提供雙方簽署之「兩岸合作研究協議書」（附件二），內容應包括：研究課題中英文名稱、雙方執行單位及計畫主持人、研究任務分工及作法、研究

期限、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的分配及其他備註事項與雙方簽章等。

(四) 請檢送陸方合作學者向所屬機關(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申請之計畫書紙本乙份與電子檔。

四、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備齊上述文件與資料(兩岸合作研究協議書、陸方申請之計畫書紙本乙份與電子檔)，並請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經單位主管核章)送達研發處，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

五、本計畫相關申請疑義，請洽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簡榮村科管師；聯絡電話:02-2737-7990。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科技部資訊處，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2737-7592。

裝 正本：本校各院、所、系、中心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郭 明 政

訂

線